附件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单位会员登记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单 位会员入会登记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中 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登记成为中注协单位会员的会计师

事务所和分所（以下统称事务所）。 中注协单位会员同时为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注册会计

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地方注协）的单位会员。

**第三条** 单位会员享有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和所在 地地方注协章程规定的权利，并履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 和所在地地方注协章程规定的义务。

**第四条** 取得执业许可的事务所，可结合向所在地地方注协

备案工作，办理单位会员登记。

**第五条** 事务所登记入会时，填写入会申请（格式见附件）， 同时提供财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复印件。

登记工作由所在地地方注协受理。

**第六条** 事务所入会后，可通过中注协或者地方注协官方网 站下载打印单位会员证。

**第七条** 事务所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备案获批准后，其 变更事项涉及单位会员证记载内容的，应结合变更备案工作及时

更新相关信息，并可通过中注协或者地方注协下载打印新的单位 会员证。

**第八条** 审批机关作出撤销、撤回事务所设立许可决定时，

自作出撤销、撤回决定之日起，其单位会员资格自动终止。 **第九条** 单位会员证由中注协统一设计。单位会员证不得伪

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**第十条** 地方注协可根据当地行业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单位 会员登记工作规程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**XX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会员入会申请（格式）**

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

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号码：

经 财政厅（局）审批同意，本会计 师事务所已经取得执业证书。现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 程》、《XX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，申请加 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、XX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注册会计师协 会，成为单位会员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（事务所印章）

年 月 日